

復審人 趙麗

復審人因註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968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法務部以法授矯字第 10801968430 號函復註銷假釋，按經註銷假釋後，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，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，如有不服，僅得循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，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982 號及 109 年度裁字第 849 號行政裁定可資參照，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